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5-058
债券代码:122348　债券简称:14 北辰01
债券代码:122351　债券简称:14 北辰02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之反馈意见回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辰实业”、“发行人”、“申请人”或“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11月11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41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反馈意见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具体回复内容详见附件。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附件: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4日

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

保荐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关于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反馈意见收悉。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辰实业”、“公司”、“申请人”或“发行人”)会同保荐机构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逐项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保荐机构尽职调查报告中的相同。

本回复报告的字体: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仿宋、斜体
对问题的回答	宋体

一、重点问题:

第1题

根据申请材料,申请人本次拟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5亿元。请申请人提供本次偿还银行贷款的明细(借款主体、金额、借款期间及用途等),如存在提前还款的,请说明是否需要取得银行提前还款的同意函。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

请保荐机构对比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说明偿还银行贷款是否与实际需求相符,是否在通过偿还贷款变相补流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形。

请结合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及结论,说明本次偿贷金额是否与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合规,本次发行是否能增加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本次发行是否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回答:

1. 根据申请材料,申请人本次拟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5亿元。请申请人提供本次偿还银行贷款的明细(借款主体、金额、借款期间及用途等),如存在提前还款的,请说明是否需要取得银行提前还款的同意函。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5亿元,公司拟偿还的银行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截至目前借款余额	借款用途	借款期限
1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	45,000	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	2009-7-15至2017-7-15
2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	31,514	北辰中央公园项目投资	2015-7-13至2018-7-12

注:由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的时间难以准确估计,从优化公司的债务结构、降低利息费用的角度出发,根据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公司债务结构调整及资金使用需要,公司将有可能对其体偿还计划进行调整。

考虑到可能涉及提前还款,公司已与借款银行进行沟通并取得提前还款的同意函。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存在可能提前还款的情况,发行人已取得借款银行的提前还款同意函。

2.请保荐机构对比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说明偿还银行贷款是否与实际需求相符,是否在在通过偿还贷款变相补流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形。

截至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9月30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城投控股	54.56	58.98	55.27	50.70
新湖中宝	74.86	71.06	75.82	70.05
外高桥	68.56	64.58	76.94	78.12
中粮地产	79.82	76.97	77.91	77.96
中弘股份	67.20	68.20	77.48	68.08
华远地产	81.99	79.08	78.89	76.52
金融街	73.51	69.40	67.85	69.95
北京城建	69.44	66.86	73.97	71.90
首开股份	82.80	83.47	83.21	80.32
中值	73.51	69.40	76.94	71.90
均值	72.53	70.96	74.15	71.51
北辰实业	73.01	70.61	66.82	65.42

注:选择标准为综合考虑销售规模接近、业务结构类似、企业性质及业务主要所在区域近似等因素。以上数据来源为公司公告。

假设以发行人2015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为基础,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73.01%,略低于行业可比公司中值,略高于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为控制财务风险,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不考虑发行费用)偿还银行贷款后,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将降低至71.84%,能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公司的偿债压力,公司资本结构更趋于健康合理,公司财务费用得到有效降低、提高了公司盈利水平,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长远发展。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所属房地产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近年来,发行人新项目投资与开发建设稳步推进,在立足北京、拓展全国的业务策略基础上,发行人积极拓展了长沙、杭州、成都、南京、苏州和武汉等国内重点城市房地产市场,在公司资产和收入规模稳步增长的同时,资金需求也日益加大。截至目前,公司主要通过银行贷款和多渠道融资等债务融资的方式获取项目开发资金,致使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增加,财务成本逐步加大。2015年9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和2012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为73.01%、70.61%、66.82%和65.42%;对应期间,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3.16亿元、3.34亿元、3.04亿元和3.72亿元。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和财务费用将有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业务发展:一方面,近年来公司提出“低成本扩张战略”,公司在大力拓展主营业务的同时,更加注重财务资金成本的降低和财务风险的控制;另一方面,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具有一定的期限,而公司房地产业务的扩张发展需要长期稳定的资金支持,股权融资可以更好的匹配公司房地产业务的长远发展需求,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因此,发行人通过股权融资偿还银行借款是必要的。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按照已披露的用途使用,不存在通过偿还贷款变相补流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形。

3.请结合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及结论,说明本次偿贷金额是否与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合规,本次发行是否能增加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本次发行是否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偿还银行贷款金额与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

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5亿元,以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为准,本次拟偿还银行贷款金额与发行人现有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业务规模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2015年1-9月
资产总额	4,268,057.32
负债总额	3,116,090.03
本次拟偿还银行贷款金额	50,000.00
拟偿还银行贷款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1.17%
拟偿还银行贷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1.60%

由上表可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拟偿还银行贷款的金额占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17%和1.60%,占比较小。同时,根据对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结果,公司目前存在一定的偿还借款需求。经测算,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之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偿还借款具备实际的可操作性。通过查阅公司相关财务资料、发展计划及资金使用规划,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偿还银行贷款金额与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过低的情形。

(2)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充分、合规

发行人于2015年4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2015年7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北辰实业已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在《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和《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等文件中予以充分说明。相关文件已于2015年4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披露,其信息披露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要求,披露充分、合规。

(3)本次发行能增加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0,000万元(含2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投向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北辰新河三角洲E4、E6区项目	333,474	120,000
2	杭州萧山北辰?奥园项目	267,751	8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	50,000
合计		-	250,000

①募集资金拟投项目盈利能力良好,能增加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项目经济效益指标如下:

序号	指标	北辰新河三角洲E4、E6区项目	杭州萧山北辰?奥园项目
1	总销售收入(万元)	425,991	349,724
2	总投资(万元)	333,474	267,751
3	净利润(万元)	45,198	41,547
4	项目销售净利润率(%)	10.61	11.88

上述项目各项经济指标良好,经济性上可行。通过上述项目的实施,可以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区域性市场的占有率和竞争力,使公司获得强有力的持续经营与发展能力,从而有利于增加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可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增加公司盈利能力。

2015年1-9月、2014年度、2013年度和2012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3.16亿元、3.34亿元、3.04亿元和3.72亿元。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后,将为公司节省财务费用,降低财务成本,从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改善财务状况和提升经营发展能力,为公司未来快速发展奠定坚实基础,有助于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4)本次发行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申请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规模和募集资金用途。保荐机构认为:

①根据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银行贷款规模等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

②申请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北辰新河三角洲E4、E6区和杭州萧山北辰?奥园项目的开发建设,以及偿还银行贷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业务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④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⑤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综合以上,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不存在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第2题

请申请人说明,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同时,请申请人说明有无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请申请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申请人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发表意见。上述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范围,参照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回答:

(1)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3,768,358.39	1,090,095.40	623,362.26	58,719.03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3,210,332.57	1,057,215.02	550,499.08	69,708.47
2012年12月31日/2012年度	2,948,382.38	1,010,949.70	573,590.39	60,956.40

参照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资产、业务规模,2014年度投资总额或交易总额超过105,721.50万元、2015年度投资总额或交易总额超过109,009.54万元视为重大资产投资或资产购买。

(2)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2015年4月16日)前六个月至今,即2014年10月16日至今,结合上述法规要求及对公司主营业务影响的重要性,经核查,除已获得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后续正常投入外,北辰实业实施或正在实施的投资或资产购买均为土地购储,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地块位置	发行人持股比例	地块总价(人民币万元)/交易涉及金额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平方米)
2015年5月	杭州市萧山区	50%	25,210.00(地块一)	居住、商业	13,434.00
		50%	83,200.00(地块二)	居住、商业	41,936.00
2015年5月	成都市高新区	40%	60,774.43(地块一)	居住、商业	39,589.87
			32,564.68(地块二)	居住、商业	24,015.24
2015年6月	苏州市高新区	51%	96,000.00	居住、商业	178,686.80
2015年6月	南京市建邺区	51%	150,000.00	居住	25,265.88
2015年10月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51%	北辰实业出资2,081.6万元收购目标公司51%股权,增资完成后,北辰实业将为目标公司提供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的贷款,贷款综合年利率为不超过10.5%(含10.5%)	商业	82,719.00
2015年11月	成都市高新区	100%	62,043.65	居住、商业	40,393.00

上述土地购储信息已由发行人通过竞得土地公告、定期报告等方式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披露。

因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业务,业务经营中,取得项目开发用地时需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一次或分期缴纳较大额的土地出让金,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前述土地购储行为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除前述主营业务正常经营活动外,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除可能通过土地公开交易、股权收购等方式继续获取土地储备外,公司在未来三个月中无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专用账户的资金使用将接受保荐机构和托管银行的监管。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第3题

(1)请申请人按照《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 规范关联交易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补充披露对同业竞争的解决方案或避免同业竞争承诺。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解决方案是否明确可行、承诺是否有效执行发表审核意见。

回答:

根据申请人确认并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申请人控股股东北辰集团在申请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对各自业务进行梳理,合理划分了业务范围。为避免同业竞争北辰集团已向市场作出了如下一系列公开承诺: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根据1997年4月18日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北辰集团签署的《资产投入协议》,北辰集团向本公司承诺:“除了该协议附表之项目、业务或物业外,北辰集团在持有本公司股权35%或以上的任何时间内,北辰集团及其附属及联营公司或任何由北辰集团控制的公司、企业或业务不会从事或经营与本公司生产或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或业务。”	1997.4.18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北辰集团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因债务人北京北辰创新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创新公司”)同意以其拥有所有权的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C座房产抵偿所欠北辰集团部分债务款项。北辰集团因此实际占用该房产后,创新公司违反相关约定,并未将上述用以抵偿债务的房产转移登记至北辰集团名下,该房产所有权人仍为创新公司。为此,北辰集团已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创新公司清偿债务,截至于本承诺书出具之日,上述诉讼案件仍在审理进行中。同时,北辰集团将前述占用之房产暂时交由分公司北京北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元辰鑫国际酒店进行经营管理,如由此导致与北辰实业间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事项,北辰集团特承诺如下:“如法院就北辰集团与创新公司的债权债务纠纷案件作出终审判决,北辰集团因此依法取得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C座房屋所有权,北辰集团同意在办理完毕该房产所有权转移登记手续后,将该房产的经营管理业务托管给北辰实业或其控股子公司负责,双方将就托管事宜另行签订托管协议。”	2015.7.23	否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2003年8月8日,北辰集团与本公司签署了《关于放弃竞争与利益冲突行为的协议),根据协议,北辰集团承诺如下:“1、不会通过行使在北京京友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的决策权、表决权及其他权利以增加其土地储备;不会再扩大现有物业管理的业务范围。2、除本协议附表之项目、业务或物业外,北辰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联营企业及中外合资企业,或者由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不会从事与本公司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3、如未来面临或取得任何与本公司营业有关的投资机会时,将赋子本公司参与该项目投资的优先选择权。4、如未来出售协议附表所涉任何资产、业务或权益,本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5、在今后的业务活动中将不会利用其对本公司的控股地位或者利用其在本公司中的实际控制地位从事任何损害本公司或者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协议将于北辰集团未来期间持有本公司的股权低于30%,并且不构成本公司章程规定的控股股东时终止生效。”	2003年8月8日	否	是

申请人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相关部分均对控股股东的上述承诺函内容、承诺时间、承诺进展情况等作出了充分的信息披露。经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该等承诺正在有效履行中。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出具的上述承诺函以及发行人就相关事项所作公告,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认为,申请人已按照《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 规范关联交易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披露控股股东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申请人及其控股股东已对避免同业竞争问题出具了相关承诺,目前前述承诺正在履行中,相关承诺可以有效执行。

第4题

申请人控股股东参与本次认购,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其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如是,就该等情形是否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如否,请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

回答:

2015年4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就本次发行的方案等事项作出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4月17日)。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已对控股股东自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报告出具日的持股情况进行了核查,包括查阅公开信息、公司定期报告中前十大股东情况及公司临时公告,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相关记录。控股股东自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报告出具日持有发行人股份未曾变动,不存在减持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北辰集团于2015年12月出具《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自2014年10月17日(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减持北辰实业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相关减持计划;自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的6个月内本公司不以任何形式减持北辰实业股票,亦不安排相关减持计划。”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北辰集团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亦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之情形。北辰集团已就上述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并履行了公开披露程序。

第5题

根据申请材料,公司控股股东北辰集团与创新公司存在重大民事诉讼,公司与建工集团存在重大仲裁事项,请申请人说明上述事项的最新进展,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影响,是否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

回答:

(1)北辰集团与创新公司民事诉讼案件及最新进展情况

2003年6月10日,北辰集团与创新公司、中国技术创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公司”)签订了《协议书》,约定:创新公司以现金及拥有完整所有权的房产向北辰集团清偿土地垫付款等债务,中创公司为创新公司履行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03年10月13日,北辰集团与创新公司签订了《房产划分协议书》,2003年11月,创新公司将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C座移交北辰集团使用。此后,创新公司未按约定履行房屋权属变更登记及其它清偿义务。

2007年2月1日,北辰集团因上述债权债务纠纷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创新公司偿还人民币5.68亿元债务款项及相应利息、中创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07年8月,创新公司于审理期间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反诉,要求北辰集团支付房屋使用费及利息、水电费、物品折旧费、停车位使用费、物业管理费等合计人民币204,718,960.14元。2014年12月19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创新公司偿还北辰集团欠款5.68亿元及相应利息,北辰集团返还创新公司垫付款并支付物业管理费人民币8,335,282.34元,并驳回创新公司的其他反诉请求。

创新公司已于上述判决送达后提出上诉。2015年1月8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向北辰集团送达了创新公司提交的民事上诉状。上诉状显示,创新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要求撤销原判、发回重审或改判驳回北辰集团的诉讼请求并支持创新公司的反诉请求。2015年10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二庭对本案进行了开庭审理。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尚未接到最高人民法院针对本案作出的判决。2015年11月18日,北辰集团的诉讼代理人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就该案出具了说明:基于在案证据材料,诉讼代理人认为,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并无不当,判决结果公正,创新公司的上诉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应予以驳回。

经核查,上述案件审理期间,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正常开展未受到北辰集团上述案件的任何影响。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北辰集团上述诉讼对发行人的正常持续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2)公司与建工集团仲裁案件及最新进展情况

2005年4月20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北辰会议中心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议发展公司”,2011年发行人对会议发展公司实施整体吸收合并)作为发包人与施工总承包人建工集团签订了《北京奥林匹克公园(B区)国家会议中心项目总承包工程合同》。工程于2009年10月30日完成竣工验收后,会议发展公司与建工集团就工程款结算数额产生了争议。

2014年7月25日,建工集团向北京仲裁委员会递交了仲裁申请书,该申请于2014年8月1日获得北京仲裁委员会受理。依据建工集团提交的仲裁申请书,建工集团请求公司支付拖欠的赛后拆除改建工程款119,696,847.88元,并从2009年10月30日开始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延期间的利息至付清之日;请求公司支付拖欠的赛时施工但未结算的工程款13,232,671.62元,并从2008年5月3日开始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延期间的利息至付清之日止;请求公司赔偿建工集团律师费损失1,829,295.2元。公司在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送达的上述仲裁申请书及证据材料后,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了查证核实,并委托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代理人代理上述案件。

2015年4月28日,北京仲裁委对本案进行了开庭审理。双方就本案分别陈述了仲裁请求和答辩意见,并进行了举证质证。建工集团提出增加仲裁请求共计人民币4,367,696.80元。2015年8月6日,本案再次进行了开庭审理,双方在首次开庭的基础上,进一步阐述了各自的仲裁请求和答辩意见,并进行了仲裁庭辩论。2015年11月16日,北京仲裁委员会出具《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5京仲裁字第1223号),裁决如下:(一)裁决公司向建工集团支付赛后拆改工程款67,628,538.45元,并以58,316,406.45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标准,向建工集团支付自2012年1月1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还以9,312,132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标准,向建工集团支付自2012年2月1日至实际付款之日止的利息;(二)公司向建工集团支付赛时施工未结算部分工程款3,869,145.18元,并以3,869,145.18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标准,向建工集团支付自2012年1月1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三)公司向建工集团补偿律师费50万元;(四)建工集团向公司补偿律师费60万元;(五)本案本请求仲裁费809,825.97元(已由建工集团全额预交),由建工集团承担40%即323,930.39元,公司承担60%即485,895.58元,公司应直接向建工集团支付代其垫付的仲裁费485,895.58元;本案反请求仲裁费35,950元(已由公司全额预交),由公司承担50%即17,975元,建工集团承担50%即17,975元,建工集团应直接向公司支付代其垫付的仲裁费17,975元。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查阅了本案所涉的法律文书,并与公司沟通了案件的进展及公司未来安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规定,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的上述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公司确认将依法履行裁决内容。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层面货币资金余额56.4亿元,净流动资产197.1亿元,财务状况良好。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认为,该仲裁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构成实质障碍。

第6题

根据申请材料,申请人2012年和2015年分别受到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和北京市环保局的行政处罚,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上述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39条第(七)项的规定。

回答:

(1)申请人2012年受到的北京市规划委员会的行政处罚

2012年2月28日,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规朝行决字[2012]第002号),认定发行人在亚运村建设连廊及会议室工程局部扩建增加建筑面积275.48平方米。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条,已构成违法建筑。

根据《<北京市城市规划条例>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对超建部分处以每平方米1,900元的行政处罚,处罚金额共计523,412元。发行人已于2012年2月28日缴纳上述罚款,并于2014年8月27日取得北京市规划委员会朝阳分局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核验(验收)意见(2014规朝竣字007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第四十条的规定,申请人的上述行为不属于严重影响城市规划的行为,属于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行为,申请人已按照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超建部分已重新办理规划验收手续并经北京市规划委员会验收,未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影响。基于上述,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认为,申请人上述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39条第(七)项规定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2)申请人2015年受到的北京市环保局的行政处罚

2015年5月27日,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环保监察罚字[2015]45号),认定发行人位于朝阳区常营乡的两限房及公共服务设施A组团项目配套建设的水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而主体工程已于2010年正式投入使用。该等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责令常营乡两限房及公共服务设施A组团项目停止使用,处叁拾万元罚款。发行人已于2015年6月3日缴纳上述罚款。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积极推进相关问题整改事宜。

根据该《行政处罚决定书》所述的“鉴于你单位积极采取相关措施改正违法行为,我局决定予以从轻处罚”,且该违法行为并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基于上述,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认为,申请人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二、一般问题:

第1题

请保荐机构对申请人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内容逐条发表核查意见,并督促申请人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落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

回答:

经核查,发行人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情况如下:

《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上市公司应当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发行人已经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利润分配事项,制定了《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发行人并按照相关规定完善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二、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并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以下内容: (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如有)等。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应当合理制定和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并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在公司章程(草案)中载明相关内容。保荐机构在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业务中,应当督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落实本通知的要求。	发行人已制定《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并经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和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多种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并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了(一)和(二)规定的内容。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发行人现金分红政策发表独立意见。
三、上市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发行人已经就相关事宜认真研究和论证,独立董事已就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中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条件以及相应程序做出了明确的规定,相关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五、上市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发行人已经在定期报告中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详细披露。
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好利润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内容略)	本条不适用。
七、拟发行证券的上市公司应制定对股东回报的合理规划,对经营利润用于自身发展和回报股东要合理平衡,要重视提高现金分红水平,提升对股东的回报。上市公司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发行预案中增加股票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3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并作“重大事项提示”,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情况。保荐机构应当在保荐工作报告中对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是否合规,是否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现金分红的承诺是否履行,本通知的要求是否已经落实发表明确意见。对于最近3年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上市公司,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应结合不同行业和不同类型公司的特点和经营模式、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说明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并对公司是否充分考虑了股东要求和意愿、是否给予了投资者合理回报以及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对股东回报的合理规划。发行人已经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中详细披露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情况。
八、当事人进行借壳上市、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或者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重组或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规划安排、董事会的情况说明等信息。	本条不适用。
九、各证监局应当将本通知传达至辖区内各上市公司,督促其遵照执行。各证监局、上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内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决策过程、执行情况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的监管。	本条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的要求,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发行人于2015年4月16日第六届董事会七十六次会议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